

山东理工大学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纪要

〔2025〕31号

12月15日，党委书记、院长韩长江主持召开2025年第31次党政联席会。会议研究了学生违纪处分等事项。纪要如下。

一、关于学生违纪处分事宜

会议听取了党委副书记曹绪亮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讨论。

会议认为，2025年12月2日，李**同学在3号宿舍楼下与他人发生口角，并进行语言挑衅、寻衅滋事。依据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(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31号)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建议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2025年12月13日，刘**同学在3号公寓南楼与舍友发生口角，并出手打人，致使舍友受伤。依据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(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31号)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经研究，会议通过该处分决定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按程序及时处理。此外，辅导员要做好全体学生思想教育工作，用身边的案例教育身边的人，杜绝再发生此类事情。

出席：韩长江 曹绪亮 马国栋 杨刚

列席：张鹏 高奎亭

山东理工大学体育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5年12月22日印发